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4.11第17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第17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第17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1第17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第17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第17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第17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第1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8第18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第18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第一章 通則</del>	刪除第一章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於<b>本國籍</b>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p> <p>A.低收入戶學生；</p> <p>B.中低收入戶學生；</p> <p>C.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p> <p>三、原住民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p> <p>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p> <p>一、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規定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於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p> <p>A.低收入戶學生；</p> <p>B.中低收入戶學生；</p> <p>C.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p> <p>三、原住民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p> <p>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p> <p>一、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規定者。</p>	<p>依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委員審查意見，加入本國籍。</p>

<p>二、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p>	<p>二、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p>	
	<p><b><u>第三章 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u></b></p>	<p>刪除第二章併入條次。</p>
<p><b>第六條</b>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安心考取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以提升其專業及競爭力，特設置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p> <p>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試輔導措施(含考試及實作)或各項競賽，學生依其需求，申請學習助學金，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p> <p>申請學習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競賽、考照規劃書及心得，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每名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p>	<p><b>第七條</b>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安心考取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以提升其專業及競爭力，特設置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p>	<p>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六條第一項。</p>
	<p><b>第八條</b> 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試輔導措施(含考試及實作)或各項競賽，學生依其需求，申請學習助學金，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p>	<p>原第八條次調整，併入第六條，為第二項。</p>
	<p><b>第九條</b> 申請學習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競賽、考照規劃書及心得，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每名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p>	<p>原第九條條次調整，併入第六條，為第三項。</p>
	<p><b><u>第三章 社會參與暨服務學習助學金</u></b></p>	<p>刪除第三章併入條次。</p>
<p><b>第七條</b>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有所用，創造共好價值，並培養其回饋社會、樂於付出之公益精神，特設置社會參與暨服務學習助學金。</p> <p>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或本校專任</p>	<p><b>第十條</b>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有所用，創造共好價值，並培養其回饋社會、樂於付出之公益精神，特設置社會參與暨服務學習助學金。</p>	<p>原第十條次調整為第七條第一項。</p>

<p>教師執行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偏鄉或地方社區服務等相關計畫，於每學期獎補助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相關單位時數認證證明及心得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予以核撥。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p> <p>獎勵學生之獎勵金額視當學年期預算而定，最高不超過每項補助申請上限。</p>	<p><b>第十一條</b> 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或本校專任教師執行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偏鄉或地方社區服務等相關計畫，於每學期獎補助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相關單位時數認證證明及心得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予以核撥。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p>	<p>原第十一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第二項。</p>
	<p><b>第十三條</b> 獎勵學生之獎勵金額視當學年期預算而定，最高不超過每項補助申請上限。</p>	<p>原第十二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第三項。</p>
	<p><b>第四章 創客學習助學金</b></p>	<p>刪除第四章併入條次</p>
<p><b>第八條</b>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創客中心舉辦課程研習活動，促進三創、自造與行銷等專業職能培育，特設置創客學習助學金。</p> <p>本項學習助學金，學生必須完整參加創客中心舉辦輔導、課程、研習活動，提出參與後成品照片及心得。學生參與本校創客中心規劃課程及相關講座，一學期至少二場，每人每學期核撥最高金額新臺幣二萬元整為原則。</p>	<p><b>第十三條</b>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創客中心舉辦課程研習活動，促進三創、自造與行銷等專業職能培育，特設置創客學習助學金。</p>	<p>原第十三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第一項。</p>
	<p><b>第十四條</b> 本項學習助學金，學生必須完整參加創客中心舉辦輔導、課程、研習活動，提出參與後成品照片及心得。學生參與本校創客中心規劃課程及相關講座，一學期至少二場，每人每學期核撥最高金額新臺幣二萬元整為原則。</p>	<p>原第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第二項。</p>
	<p><b>第五章 自主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b></p>	<p>刪除第五章併入條次</p>
<p><b>第九條</b>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增加學習面向，並提升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的能力，特設置「自主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p>	<p><b>第十五條</b>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增加學習面向，並提升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的能力，特設置「自主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p>	<p>原第十五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第一項</p>

<p>學生可依下列項目擇一或擇二提出申請：</p> <p>一、學生研擬並繳交當學期「學習計畫書」。</p> <p>二、學生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學習社群」，維持社群運作與管理，按時完成學習紀錄表。</p> <p>上述皆須經由學系專任教師或授課教師填具輔導紀錄表，並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核撥。</p> <p>「學習計畫書」及「學習社群」補助上限各為新臺幣一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依當學期總經費及申請人數按比例核撥。</p>	<p><b>第十六條</b> 學生可依下列項目擇一或擇二提出申請：</p> <p>一、學生研擬並繳交當學期「學習計畫書」。</p> <p>二、學生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學習社群」，維持社群運作與管理，按時完成學習紀錄表。</p> <p>上述皆須經由學系專任教師或授課教師填具輔導紀錄表，並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核撥。</p>	<p>原第十六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b>第十七條</b> 「學習計畫書」及「學習社群」補助上限各為新臺幣一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依當學期總經費及申請人數按比例核撥。</p>	<p>原第十七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第三項。</p>
	<p><b>第十八條</b> <del>學習社群由經濟不利學生或各系提出申請，每組至少四人(成員不分科系，但須修習同課程，並設有一名召集人負責維持學習社群之運作與管理)，參與學生應完成學習紀錄表，經審核通過得以核撥學習助學金，依當學期總經費及申請人數按比例核撥，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del></p>	<p>條文內文重複，刪除本條。</p>
	<p><b>第十九條</b> <del>自主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以每學期辦理核撥乙次為原則，依當學期總經費及申請人數按比例核撥，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del></p>	<p>條文內文重複，刪除本條。</p>
	<p><b>第六章</b> <del>鴻鵠學習助學金</del></p>	<p>刪除第六章併入條次。</p>

<p><b>第十條</b> 為優化對學生之生活補助及強化校方對學生之主動關懷，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可安心就學，特設置「鴻鵠學習助學金」。</p> <p>本助學金由各系得推薦一至兩名具特殊性需求學生：</p> <p>一、補助名額：以六十名為原則。</p> <p>二、推薦學系需撰寫推薦表及輔導紀錄，學生需每月按時繳交學習紀錄表，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總結成果報告書及學生個案分享實例，教學資源中心將依繳交文件進行審核。</p> <p>三、經審核通過者得以核撥助學金，助學金每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整為原則，並得視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p>	<p><b>第二十條</b> 為優化對學生之生活補助及強化校方對學生之主動關懷，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可安心就學，特設置「鴻鵠學習助學金」。</p> <p><b>第二十一條</b> 本助學金由各系得推薦一至兩名具特殊性需求學生：<u>依學校通過遴選後得以補助，每年辦理一次，程序如下：</u></p> <p><u>一、由本校各學院院長擔任「經濟不利學生補助遴選委員會」之委員。</u></p> <p><u>二、</u>補助名額：以六十名為原則。</p> <p><u>三、遴選方式：教學資源中心將申請者之書面資料交由經濟不利學生補助遴選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至「經濟不利學生補助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u></p> <p><u>四、</u>推薦學系需撰寫推薦表及輔導紀錄，<u>已通過遴選之</u>學生需每月按時繳交學習紀錄表，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總結成果報告書及學生個案分享實例，教學資源中心將依繳交文件進行審核。</p> <p><u>五、</u>經審核通過者得以核撥助學金，助學金每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整為原則，並得視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p>	<p>原二十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第一項。</p> <p>1. 原二十一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第二項，並做文字修正。</p> <p>2. 原二十一條條次第一款刪除。</p> <p>3. 原二十一條條次第二款調整為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p> <p>4. 原二十一條條次第三款刪除。</p> <p>5. 原二十一條條次第四款調整為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p> <p>6. 原二十一條條次第五款調整為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p>
	<p><b>第七章</b> <u>拔尖學習助學金</u></p>	<p>刪除第七章</p>

<p><b>第十一條</b> 為培育出優秀經濟不利學生，提升社會公平競爭機會，特設置「拔尖學習助學金」。</p> <p>由各系所主任或班導師推薦經濟不利學生為重點培育人選。</p> <p>系所及獲選之經濟不利學生共同撰寫學習規劃書，並由系所依學習規劃書執行輔導機制，學生應按時繳交學習紀錄表，審核通過得以核撥助學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p> <p>拔尖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各系對外募款自籌，本校成立專帳使用。</p> <p>學生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總結成果報告書。</p>	<p><b>第二十二條</b> 為培育出優秀經濟不利學生，提升社會公平競爭機會，特設置「拔尖學習助學金」。</p>	原二十二條 條次調整為 第十一條第 一項。
	<p><b>第二十三條</b> 由各系所主任或班導師推薦經濟不利學生為重點培育人選。</p>	原二十三條 條次調整為 第十一條第 二項。
	<p><b>第二十四條</b> 系所及獲選之經濟不利學生共同撰寫學習規劃書，並由系所依學習規劃書執行輔導機制，學生應按時繳交學習紀錄表，審核通過得以核撥助學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p>	原二十四條 條次調整為 第十一條第 三項。
	<p><b>第二十五條</b> 拔尖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各系對外募款自籌，本校成立專帳使用。</p>	原二十五條 條次調整為 第十一條第 四項。
	<p><b>第二十六條</b> 學生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總結成果報告書。</p>	原二十六條 條次調整為 第十一條第 五項。
	<b>第八章 附則</b>	刪除第八章
<p><b>第十二條</b> 經濟不利學生之各項助學金審查，另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p><b>第二十七條</b> 經濟不利學生之各項助學金審查，另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原二十七條 次調整為第 十二條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原二十八條 次調整為第 十三條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7.04.11第17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第17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第17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1第17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第17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第17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第17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第1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8第18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第18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安心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各類經濟不利學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項目共分為「證照及競賽」、「社會參與暨服務」、「創客」、「自主學習社群」、「鴻鵠」、「拔尖」等六類學習助學金。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於**本國籍**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A.低收入戶學生；
- B.中低收入戶學生；
- C.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一、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二、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就學獎補助申請程序：學生應於每學期申請規定公告後，填具申請書，依限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就學獎補助之公告、收件、審查及核定標準規定如下：

- 一、公告：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 二、審查：依照公告之各項安心就學獎補助實施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安心考取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以提升其專業及競爭力，特設置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

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試輔導措施(含考試及實作)或各項競賽，學生依其需求，申請學習助學金，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

申請學習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競賽、考照規劃書及心得，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每名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有所用，創造共好價值，並培養其回饋社會、樂於付出之公益精神，特設置社會參與暨服務學習助學金。

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或本校專任教師執行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偏鄉或地方社區服務等相關計畫，於每學期獎補助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相關單位時數認證證明及心得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予以核撥。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獎勵學生之獎勵金額視當學年期預算而定，最高不超過每項補助申請上限。

**第八條**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創客中心舉辦課程研習活動，促進三創、自造與行銷等專業職能培育，特設置創客學習助學金。

本項學習助學金，學生必須完整參加創客中心舉辦輔導、課程、研習活動，提出參與後成品照片及心得。學生參與本校創客中心規劃課程及相關講座，一學期至少二場，每人每學期核撥最高金額新臺幣二萬元整為原則。

**第九條**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增加學習面向，並提升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的能力，特設置「自主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

學生可依下列項目擇一或擇二提出申請：

一、學生研擬並繳交當學期「學習計畫書」。

二、學生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學習社群」，維持社群運作與管理，按時完成學習紀錄表。

上述皆須經由學系專任教師或授課教師填具輔導紀錄表，並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核撥。

「學習計畫書」及「學習社群」補助上限各為新臺幣一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依當學期總經費及申請人數按比例核撥。

**第十條** 為優化對學生之生活補助及強化校方對學生之主動關懷，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可安心就學，特設置「鴻鵠學習助學金」。

本助學金由各系得推薦一至兩名具特殊性需求學生：

一、補助名額：以六十名為原則。

二、推薦學系需撰寫推薦表及輔導紀錄，學生需每月按時繳交學習紀錄表，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總結成果報告書及學生個案分享實例，教學資源中心將依繳交文件進行審核。

三、經審核通過者得以核撥助學金，助學金每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整為原則，並得視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

**第十一條** 為培育出優秀經濟不利學生，提升社會公平競爭機會，特設置「拔尖學習助學金」。

由各系所主任或班導師推薦經濟不利學生為重點培育人選。

系所及獲選之經濟不利學生共同撰寫學習規劃書，並由系所依學習規劃書執行輔

導機制學生應按時繳交學習紀錄表，審核通過得以核撥助學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拔尖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各系對外募款自籌，本校成立專帳使用。

學生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總結成果報告書。

**第十二條** 經濟不利學生之各項助學金審查，另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